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

十三师市监责改〔2025〕737号

第十三师红星一场马主麻压面铺：

经查，你（单位）涉嫌在注册经营场所未开展经营活动，通过登记住所和预留联系方式无法取得联系，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四项：“市场主体的一般登记事项包括：（四）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两日内予以改正。（改正内容及要求：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逾期不改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如对本责令改正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第十三师新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哈密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董霞 陆文智 联系电话：0902-2560053

联系地址：第十三师新星市政务服务中心 532 室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12 月 18 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_____。